

(GF—2017—0201)

郑州博物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GF—2017—0201)

郑州博物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

4

- ## 项目 B 包。

时总人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标准。

标准。

任壹佰元整 (¥ 7877100.00 元);

、454,100.00元，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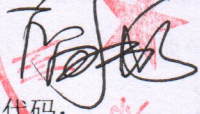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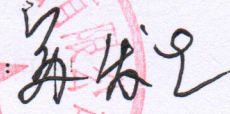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101026031732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17957135807
地 址：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路

106 号附 6 号
邮政编码： 451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5656086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巩义市支行
账 号： 170202310920001167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3—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联系电话： 林玉军 18211199035；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在现场为施工服务的所有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文物本身所占场地及其保护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材料堆放场地、材料加工车间，施工人员食、宿、卫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

准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文物保护工

程施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

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图纸、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核准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的设计方案批准文件、设计方案核准文件及工程开工备案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完好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施工图纸各一套，承包人妥善保管，供相关部门检查和存档使用，承包人根据需要另行复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凭工作证出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允

许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转借、使用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招标文件未提及，若有，双方另行协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前经过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实施前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后调整和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不予调整，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范岩；

身份证号：410105198309093314；

职 务：馆员；

联系电话：1352371370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安全、现场签证、各类资料收集、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与工程相关的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与通用条款 2.4.2 相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30 日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已装订好纸质文本，施工照片、影像资料、竣工图及竣工决算书需提供电子版，以便审计工作。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袁占军；

身份证号：410121196802196318；

执业资格专业及注册证书号：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ZRGC20150701；

联系电话：0371-56560862；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等有关工程的相关业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由发包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监理合同

总监理工程师: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使用替代材料或设备_____。
- (2) 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10%的_____。
- (3) 需采用计日工方式的_____。
- (4)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_____。
- (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材料、设备等的价值_____。
- (6) 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_____。
- (7)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对发发包人应付款项的确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文物周边环境相协调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检查前 12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12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不发生安全事故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做到每天 24 小时不定时的巡逻，确保人身、文物、财产安全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需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进度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编写。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二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及文物主管部门开工备案手续，承包人取得出入现场的权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对项目做重大设计变更的；

(2) 在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可用于施工的相关资料，从而导致无法施工的；

(3) 因发包人、项目手续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程停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报告（只能申请工期顺延，不得提出其他索赔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顺延。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回复，逾期不回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工期视为同意顺延。如因甲方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的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

因发包人、项目手续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程工期顺延的，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组织不力、管理不当，造成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停工、罚款等各类处罚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十级风以上、四级以上地震；
- (2) 连续降雨、降雪、刮风等天气对工期造成的影响；
- (3) 雷击、冰雹、山洪、泥石流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

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10日内通知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监理单位认可价格和质量后方可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乙方根据需要自行配备，费用自行承担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与设计不符或不合理时，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或建议，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与设计人进行沟通，由设计人给以确认或回复后方可实施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与变更工程项目子目相同的单价，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按本工程磋商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计算确定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按本工程磋商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计算确定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

发包人审核：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不采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用于不可预见、图纸变更等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 _____。

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及方法进行调整：_____ / _____。

(4) 招标范围外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按照招标时优惠费率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即 157542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肆佰贰拾元整）。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工程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A 建筑工程)、《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 版) 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项目施工工程量达到合同约定工程量的 50%, 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40%;

(2) 项目完工后, 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7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85%;

(4) 项目经财政结算评审后, 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评审总价的 97%;

(5) 结算价的 3%, 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若无质量问题, 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支一次性付清。

(注: 付款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据相应金额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流程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3 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成并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完成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45 天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4.6 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乙方提交竣工资料，提供资料合格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给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初验合格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1年。在保修期内非因自然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实施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未提及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五日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

场地；(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工程保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详见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 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详见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第三责任的保险金额：详见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其他保险：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方负责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郑州博物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郑州博物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保期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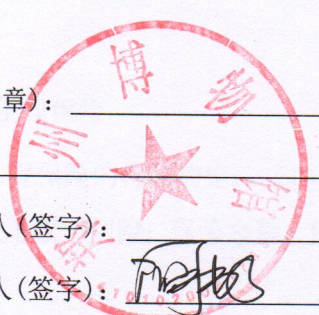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郑州博物馆

地 址: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永新路 106 号附 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卫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发宝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卫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发宝

电 话: 0371-56560862

电 话: 0371-56560862